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張燕珊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民政局研議具體提升生育率辦法。

決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二）調整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

決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社會局、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訪活動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儘速辦理參訪活動。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施委員寶珍

案由一：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準訂定 2 年修訂一次，未能符合實際變遷需求，是否可調整修訂方式及修訂期程。

說明：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準訂定方式，日托以 12 小時為計算標準，但本市有九成托育人員收托時間為 10 小時，建議應考量多數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托時間以 10 小時為原則來訂定，另外建議縮短修訂收退費基準之期程，以符合實際需求。

決議：法規並未規定僅能 2 年修訂 1 次，請社會局於收退費基準公告後 1 年研議修訂基準。

提案單位：洪委員敏菁

案由二：居家式托育人員契約範本內容與本市規定之收退費基準不同，建請修正本市提供之範本。

說明：臺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與中央公告之範本內容不同，新手居家托育人員會因為不了解而誤用，容易衍生後續不必要之麻煩。

決議：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輔導新加入之托育人員如何簽訂契約，並加強審核契約內容，同時於社會局及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之契約範本頁面補充加註「收退費應依臺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規定辦理」相關字樣。

提案單位：齊委員美秀

案由三：建議加強督導僅上 126 小時托育人員訓練班結業之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提高訓練課程結訓標準，並要求此類托育人員取得保

母技術士證照。

說明：有許多僅上 126 小時托育人員訓練班結業之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品質明顯不如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之托育人員，原因在於托育人員訓練班結訓條件太容易，訓練不如相關科系或取得證照之托育人員紮實，為提升托育品質，建議應要求結訓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

決議：托育人員訓練班結業之居家托育人員為合格之托育人員，惟為提升品質，應於訓練時加強督考，另請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多鼓勵未取得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

拾、散會：同日下午 3 點 40 分